

性別平等教育法認知率調查計畫（第 1 期）於各縣市

辦理正式問卷施測說明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性別平等教育法認知率調查計畫（第 1 期）
- 二、計畫目標：為評估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修法後相關訓練與宣導之成效，並掌握法規適用對象對該法之認知情形，擬針對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進行調查，了解其對法規內容的熟悉程度及對修法重點的理解情況。此次調查結果，亦將作為未來持續追蹤與分析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認知現況之基準依據。
- 三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
- 四、承辦學校：國立中山大學
- 五、計畫主持人及執行團隊
 - （一）計畫主持人：國立中山大學彭淦雯教授
 - （二）協同計畫主持人：高雄醫學大學陳建州副教授
 - （三）計畫助理：阮敬瑩
- 六、計畫執行說明
 - （一）執行階段說明：本計畫直接階段共計分為 3 階段，問卷編撰→前測預試→正式測驗，現為計畫「正式測驗」階段，主要參與對象係來自被抽選中的郵遞區號地區之小學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校院。
 - （二）學校抽樣說明：採用郵遞區號進行抽樣，選定起始的郵遞區號後等距抽樣，抽選中之郵遞區號所處區域學校即為本次選中之學校，如該郵遞區號所處區域學校數不足，則將由鄰近郵遞區號學校遞補。
- 七、派員說明：
 - （一）派員人數：各層級學校派員數量分別為國小 5 人、國中 6 人、高中職 5 人及大專校院 8 人，如貴校教職員人數總計未達 20 人，可評估校務運作情形，酌指派 2 人參與測驗。
 - （二）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派員原則：男性教師至少 1 名、女性教師至少 1 名、男性職員至少 1 名、女性職員至少 1 名，且現任或曾任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至多 1 名、現任或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至多 1 名。
 - （三）大專校院派員原則：男性教師至少 2 名、女性教師至少 2 名、男性職員至少 2 名、女性職員至少 2 名，且現任或曾任性別平

等教育業務承辦人至多 1 名、現任或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至多 1 名。

八、測驗進行方式說明：

- (一) 所需時間：約計 30 至 40 分鐘，依每位受測者填寫情形而定。
- (二) 所需物品：使用您慣用可上網或連接無線網路之行動載具（如智慧型手機、平板等），請您協助攜帶您慣用的行動載具。
- (三) 進行方式：就您選擇梯次時間前往指定地點，並將藉由您的行動載具連結問卷進行線上問卷測驗。
- (四) 施測後隨機抽獎機制：問卷最後您可依您個人是否願意參加抽獎活動填寫聯繫用 E-mail 參加抽獎活動，我們將備有豐厚的抽獎機會。

九、測驗辦理梯次：

各縣市施測場次時間及報名表單如下：<https://reurl.cc/yA6yNE>。